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款日期:2013年8月29日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,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数据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资产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报告所载数据仅作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披露信息,投资者应及时阅读定期报告全文。

报告期前一日:2013年3月27日 睦合基金生效日起至8月29日止。

报告期:2013年3月27日-2013年8月30日

报告期:2013年3月27日-2013年6月30日

报告期:2013年3月27日-2013年8月30日

报告期:2013年3月27日-2013年6月30日

报告期:2013年3月27日-2013年6月30日